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年4月18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2016 号意见(中国), 事关潘婉芬(Phan (Sandy) Phan-Gillis)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又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一份涉及潘婉芬的来文。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截止日期到期之后, 工作组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潘婉芬出生于 1960 年 4 月 8 日，是美利坚合众国国民。她是一名国际商务顾问，同时也是市长国际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休斯顿-深圳姐妹城市协会的会长，该协会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休斯顿，那里也是她的常住地。

5. 来文方指出，2015 年 3 月 19 日，潘(Phan-Gillis)女士在中国广东省珠海市与中国澳门交界的边境处被拦截并受到询问。实施逮捕的部门声称是国家安全部授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南宁分局。

6. 来文方声称，潘女士的家人从未收到当局的拘留通知，在她被捕 12 天后，其家人才从美国驻广州领事馆得知这一消息，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相违背。据称有关方面从未向潘女士的家人提供关于第一次拘留的逮捕证，尽管她的家人曾多次提出请求。因此，不清楚是否签发过逮捕证。

7.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潘女士在一个秘密地点受到“监视居住”，之后她被转移到南宁市第二看守所。来文方指出，在南宁市第二看守所，潘女士最初被单独监禁，但现在她有一个狱友。

8. 来文方指出，当局把拘留潘女士的原因归于“从事间谍活动”和“窃取国家机密”。没有透露更深入的理由。据称当局承认没有取得充分证据对潘女士提出正式指控。因此，当局没有说明她的哪些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也没有对潘女士提出任何具体指控。令人担心的是，她最长可被拘留 13 个半月，这是中国法律规定的供当局提出指控的最长时期。

9. 此外，据称自 2015 年 9 月以来，既没有批准潘女士与律师接触，也没有准许她与家人有任何通信。自潘女士被捕以来，只允许她每个月接受美国领事馆官员 30 分钟的探访。但是从未在她实际的拘留场所安排见面。来文方还告知工作组，潘女士最近心脏病发作并被送往医院。美国国务院自 2015 年 3 月获悉潘女士的境况以来一直代表她与中国当局进行交涉。

10. 来文方指出，该案涉及一系列违反国内法的行为。首先，有关当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对潘女士实施监视居住但没有提供任何支持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此举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该条要求当局在采取监视居住措施之前说明逮捕的法律依据。其次，来文方声称，当局还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该条规定在监视居住满六个月后应释放嫌疑人。然而，潘女

士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以来一直被剥夺自由，目前在看守所关押，美国领事馆官员、她的律师或家人均不得前往探视。来文方还提出，当局未就拘留潘女士一事通知其家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该条规定有关当局应在拘留后 24 小时之内通知被拘留人的亲属。

11. 此外，来文方声称，潘女士遭到任意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这些条款为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提供了保障，并确保人人有权完全平等地接受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的公正和公开审讯，以确定其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因此，来文方提出，对潘女士的拘留属工作组采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2. 令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在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规定的 60 天期限内对上述指控作出答复。在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到期之后，工作组才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答复。

讨论情况

13.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若规定的期限期满，即使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也可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工作组在审议该案时只收到一份该国政府迟发的答复的非正式译文(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语文之一)。

14. 在这份非正式译文中，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潘女士涉嫌窃取国家情报，依照《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对其执行监视居住。

15. 潘女士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被拘留。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批准将其逮捕。该国政府声明，潘女士被指控“协助外方窃取国家情报”。

16.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调查。潘女士仍被关押于广西的拘留所。自逮捕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当局为美国外交官的 12 次领事探视提供了便利。她的身体和心理状况良好。她正在配合依法行事的有关当局开展调查。

17. 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在潘女士被拘留期间，她的所有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中国当局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为她提供了充分的人道主义关怀。

18. 然而，该国政府没有反驳关于潘女士的法律援助权受到侵犯的指控。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规定，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

法律顾问的协助。¹ 此外，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磋商。²

19. 此外，该国政府指出，对潘女士的拘留未经司法当局或公正和独立的其他当局授权。工作组回顾指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要求任何形式的拘留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³ 此外，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⁴ 另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移交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该当局应不延迟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⁵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强调，“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和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⁶

20. 与这些规定不符的是，正如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证实的，对潘女士的拘留是区人民检察院授权的。实际上，负责起诉的检察院不能被视为独立和公正的当局。自检察院逮捕潘女士以来，一直未将其移送司法当局或公正和独立的其他当局。

21. 工作组认为，本案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11、17、18 和 37 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以及自由和安全权的国际准则，致使剥夺潘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处理意见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潘女士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11、17、18 和 37，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

2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潘女士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释放潘女士，或者确保其获得法律顾问的有效协助。如果由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该国应允许她有

¹ 原则 17。

²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³ 同上，原则 4。

⁴ 同上，原则 11。

⁵ 同上，原则 37。

⁶ 同上，“用语”，f 段。

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作辩护准备，还应确保不拖延并遵照保障公正审判的一切规定开展审判。

25.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关于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通过]
